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債　務　人　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黃惠美

債　務　人　林正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陸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